

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闽社科联〔2018〕29号

省社科联关于公开征集 2018 年度 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出版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和高校社科联,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普及转化,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社会科学普及的积极性、创造性,推动社会科学普及社会化、大众化,根据《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和《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规划纲要(2016-2020年)》要求,省社科联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 2018 年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出版资助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1. 宣传阐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类普及读物。

2. 宣传解读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政策类普及读物。

3.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新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体现福建地方历史文化的文化类普及读物。

4. 反映法治建设在福建的生动实践的法治类普及读物。

5. 传播社会科学知识、服务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的知识性普及读物。

不接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申报：

1. 译著、工具书、论文及论文集、教材、软件、音像电子制品、对策性和工作性研究报告、自然科学普及读物。

2. 申报项目存在学风问题或知识产权争议的。

3. 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

4. 已经获得其它项目经费资助的。

5. 项目最终成果不同意统一组织出版的。

二、资助要求

1. 申报项目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思想导向，体现主旋律、弘扬正能量。

2. 申报项目具有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趣味性，通俗易懂，雅俗共赏，适合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的公众阅读。

3. 出版资助项目的申报人必须是著作权所有者（著作权属多人时，由主要撰写人或主编提出书面申请，并须由全体编写人员签名同意，著作权必须无任何争议）。

4. 申报材料应具备鲜明主题、基本框架、部分样章和主要参考文献。

5. 最终成果形式应为中文汉字图书，鼓励图文并茂，字数一般在 8 万至 10 万字之间（含图片，且图片应无知识产权争议）。

6. 项目负责人须在福建省内工作和生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社会声誉，身体健康且能担负实质性编写工作。

7. 同一申请人一次只能申报一项。

三、评审立项

1. 普及读物项目采取公开征集、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办法确定资助项目。

2. 普及读物项目评审按相关相近学科领域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3. 专家评审推荐的普及读物项目经省社科联党组研究同意后，下达《项目立项通知书》。

四、项目管理

1. 经省社科联批准立项的普及读物项目纳入省社科规划项目管理。《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普及专项）申请书》为省社科联与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的项目资助合同。

2. 获准立项的项目每项资助 4 万元，由省社科联在图书出版时拨付至中标出版商。

3. 项目最终成果公开出版后免于鉴定，发给《项目结项证书》。

4. 项目书稿完成和提交省社科联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如不能如期完成，同一申请人三年内不得申报省社科规划

项目（普及专项）。

五、其它事项

1. 申报人须按要求填写《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普及专项）申请书》，经项目申报者所在单位（或社科联）审核同意后集中申报。申报材料可到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官方网站 <http://www.fjskl.org.cn> 和八闽社会科学普及网 <http://www.skpj.org.cn> 下载。

2. 申报截止时间：2018年5月25日。逾期不予受理。请各单位在5月25日前将盖有单位（或社科联）公章的纸质《申请书》（一式5份）和《项目申报清单》寄送至省社科联学会部，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280284082@qq.com。

3. 各项目申请人将《申请书》报送所在设区市或高校社科联，未成立社科联的高校报送所在设区市社科联。省直各单位和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直接报送省社科联学会部。

4. 联系方式：福州市鼓楼区柳兴路83号，邮编：350025，联系人：李蕊蕊，联系电话：0591-83704504。

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8年4月23日



福建省社科联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印发
